

证券代码：837118

证券简称：盈科行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江西盈科行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-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7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--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8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9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4号）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），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变更前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务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会计政策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变更后，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--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(2017 年修订)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(2017 年修订)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会计政策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

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 4 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江西盈科行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